

证券代码：838232

证券简称：加勒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
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保护措施，并出具了关于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书》。

上述所有事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分别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同时，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加勒股份，证券代码：838232）自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19日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2月24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20071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ZZGP2021020071）

特此公告！

镇江加勒智慧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